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须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新杰

(七) 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7 月 26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

邮编：430070

会务联系人：刘新杰

联系电话：027-87874226

传真：027-87663469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